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0209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
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，增進其福利，並扶助其自立自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，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。

第 3 條

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，年滿十六歲之原住民婦女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生活困難者，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民會申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予以扶助，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扶助者不予辦理。

一、夫死亡、失蹤、入獄服刑、或重大傷病者。

二、遭受家庭暴力者。

三、遭受性侵害者。

四、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。

五、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。

六、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，經原民會核准，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。

第 4 條

本自治條例扶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緊急生活補助。
- 二、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。
- 三、醫療費用（含心理治療費用）補助。
- 四、生育補助（含生活補助）
- 五、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。
- 六、收容安置及補助。
- 七、房租補助。

前項各款補助辦法，由市政府定之。

第 5 條

符合第三條規定，而有下列各款之需求者，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應優先予以提供扶助：

- 一、受教育及訓練機會。
- 二、工作機會。
- 三、其子女受託及教育機會。
- 四、收容。
- 五、承購、承租國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予保障之權益。

前項各款優先扶助方式及內容，由市政府定之。

第 6 條

原住民婦女符合第三條規定，而入學受教育者，其學雜費全額補助至大專畢業。

第 7 條

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全部免費。

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一年為限。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，得延長半年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

第 8 條

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容安置或其補助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。但因實際需要，由當事人或機構之一方提出申請，並經社會局核准者，得延長半年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

第 9 條

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。但因實際需要，經原民會核准者，得延長一年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

第 10 條

申請人喪失扶助要件者，應停止其扶助。

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扶助者，除停止扶助外，並依法追究。

第 11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